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752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头发用吹风机